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（C3栋）天盈广场东塔37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58,137,0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36.79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58,088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7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9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
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**议案 3.0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、来源和数量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
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议案 3.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

售日和禁售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

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、解除限售条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
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议案 3.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
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议案 3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.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
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制定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8,132,89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99.9984%; 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03,65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;
反对 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; 弃权 0
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8,132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3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01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阳如、李佳韵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日